

湘乡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18 年主要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全市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备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市政府行政部门（以编委规定的职责为准）。
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决算收入数总计 1975.76 万元，本年财政拨

款收入决算数 1709.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6.47 万元。2018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1718.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 万元。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 1709.29 比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数 1385.79 万元多 323.5 万元，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 1718.76 比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数 1241.95 万元多 476.81 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和政法津补贴增加。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1709.2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138.48 万元(占 66.6%)、基层司法业务 228 万元(占 13.3%)、普法宣传 46 万元(占 2.7%)、律师公证管理 15 万元(占 0.8%)、法律援助 73 万元(占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 万元(占 6.3%)、抚恤 6.19 万元(占 0.4%)、医疗保障 42.01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53.31 万元(占 3.1%)。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为完成普法宣传、安置帮教、律师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证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1718.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13.96 万元(占 82.3%)、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04.8 万元(占 1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709.29 万元，支出合计 1718.76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709.2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385.79 多 323.5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718.76 万元比 2017 年支出 1241.95 多 476.81 万元，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和政法津补贴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18.7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291.1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2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3 万元、抚恤 6.1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18.76 万元，人员支出 1413.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6.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8 万元。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2018 年共计支出 6.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占年初预算 54.5%)、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3.4%)、共计接待 7 批次，62 人。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31.7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5.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共计 7.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7%)、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5.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共计减少 0.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4.72 万元。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减少 0.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7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13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严格纪律、严格制度,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主要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接待人员和标准。

八、2018 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公开 08 表无数据。

九、预算绩效情况良好,严格预算绩效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共计 152.77 万元。比 2017 年 156.24 万元减少 3.47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切非生产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第三部分 湘乡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湘乡市司法局

2019-08-29